（上接D380版）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26,089,654.7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2021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95.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763.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27,058.1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4,705.4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1 年 1-3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否	33,484.1	33,484.1	12,440.69	33,006.86	98.57%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否	26,035.09	26,035.09	2,444.72	9,322.60	35.81%	2022 年 3 月 31 日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否	15,798.7	15,798.7	539.99	16,122.15	102.05%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291.08	17,291.08	970.56	7,099.21	41.06%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	92,608.97	92,608.97	16,395.95	65,550.82	——	——

注：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为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所致。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毅然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分红机制，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等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补充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资金成本、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规划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 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6,089,654.7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311541	0.00	19,934,931.47	活期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020900281600036	0.00	185,846,352.80	活期
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273	0.00	18,743.08	活期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511	0.00	111,308,545.19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388	928,050,400.00	527,339.73	活期
合 计			928,050,400.00	317,635,912.27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830,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3,780,000.00 元（含税）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28,050,400.00 元。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视源”）、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视源”），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分别将人民币 335,008,678.53 元汇入广州视臻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 260,481,362.31 元汇入合肥视源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 158,066,153.21 元汇入苏州视源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将人民币 172,997,470.20 元汇入西安视源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要求，公司“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开工延迟，建设进度延缓，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公司将“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6,089,654.75
减：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0,068,562.38
减：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93,225,955.68
减：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61,221,506.92
减：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0,992,146.67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270,581,483.10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比例	29.22%
加：利息收入净额	47,054,429.17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635,912.2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的 2 年延至 3 年，部分资金按项目进度尚未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刚完成建设，尚未开始产生效益；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最新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始产生效益；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收益，不存在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608.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55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包含置换）	26,204.95
		2020 年	22,949.92
		2021 年 1-3 月	16,395.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33,484.10	33,484.10	33,006.86	33,484.10	33,484.10	33,006.86	477.24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26,035.09	26,035.09	9,322.60	26,035.09	26,035.09	9,322.60	16,712.49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5,798.70	15,798.70	16,122.15	15,798.70	15,798.70	16,122.15	-323.45（注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7,291.08	17,291.08	7,099.21	17,291.08	17,291.08	7,099.21	10,191.87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92,608.97	92,608.97	65,550.82	92,608.97	92,608.97	65,550.82	27,058.15	

注 1：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23.45 万元。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5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披露 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接D382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432,311.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93,013.24 元。2020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3,939,074.13 元。

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5,024,22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5,12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泽珊	詹菲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